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2016441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附「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縣長 吳志揚

裝

訂

線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並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者，得申請助學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學年一百五十名。

二、助學金：每學年二百五十名。

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助：

一、獎學金：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

（二）參加相關單位、校外(內)競賽獲獎表現優

異者。

(三)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但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平均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二、助學金：

(一)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

(四) 家庭經濟不佳，經學校老師證明者。

第一項獎助名額得視當年申請情形酌予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